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光股份

股票代码：60328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或名称	住所	通信地址
林培高	温州市龙湾区*****	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55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培高
上市公司、公司、 亚光股份	指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导致的权益变动之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林培高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32119531009****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通讯地址	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 558 号
通讯方式	138066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3月24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计划于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7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6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4,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变动期间	交易方式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培高	7,425,344	5.55	6,691,000	5.00	2025-04-17 至 2025-06-11	集中竞价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前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亚光股份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林培高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558号
股票简称	亚光股份	股票代码	60328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培高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浙江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八路55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 A股 </u> 持股数量： <u> 7,425,344股 </u> 持股比例： <u> 5.55%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 A股 </u> 持股变动数量： <u> -734,344股 </u>，变动比例： <u> -0.55% </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 6,691,000股 </u>，持股比例： <u> 5.00%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林培高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2日